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持续关连交易

于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及天津环境投资分别订立一号新租赁协议及二号新租赁协议。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环境投资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投及天津环境投资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等新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应与旧租赁协议合并计算。

由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根据旧租赁协议及该等新租赁协议已付或应付的年度租金总额乃低于本公司的适用百分比率5%，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新租赁协议仅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22日与天津城投及天津环境投资分别订立一号新租赁协议及二号新租赁协议。

该等新租赁协议的详情

该等新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一号新租赁协议

日期： 2012年3月22日

订约方： (a) 本公司（作为业主）；及
(b) 天津城投（作为租户）

物业： 天津创业环保大厦9楼及10楼若干面积

停车位： 5个

出租面积： 楼面面积 — 1,046.08平方米
公众面积 — 115.39平方米（楼内）
125平方米（院落）

租期： 36个月，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租金总额： 人民币2,863,906.20元

付款期： 于租期内每个历月底应付每月租金约为人民币79,552.95元

租赁用途： 商业用途

其它条款： (i) 水费应根据天津城投于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内的员工人数向天津城投收取；
(ii) 电费须按电表向天津城投收取；
(iii) 采暖费须按总出租面积（不包括院落公众面积125平方米）1,161.47平方米向天津城投收取；及
(iv) 管理费须按出租面积1,186.47平方米以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5.50元的费率向天津城投收取。

二号新租赁协议

- 日期： 2012年3月22日
- 订约方： (a) 本公司（作为业主）； 及
(b) 天津环境投资（作为租户）
- 物业： 天津创业环保大厦4楼若干面积
- 出租面积： 楼面面积 — 150.36平方米
公众面积 — 18.34平方米（楼内）
18.23平方米（院落）
- 租期： 12个月，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 租金数额： 人民币138,258元
- 付款期： 于租期内每个历月底应付每月租金约为人民币11,521.50元
- 租赁用途： 商业用途
- 其它条款： (i) 水费应根据天津环境投资于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内的员工人数向天津环境投资收取；
(ii) 电费须按电表向天津环境投资收取；
(iii) 采暖费须按总出租面积（不包括院落公众面积18.23平方米）168.70平方米向天津环境投资收取； 及
(iv) 管理费须按总出租面积186.93平方米以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5.50元的费率向天津环境投资收取。

年度上限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与天津环境投资订立了一份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7条，上述旧租赁协议应与该等新租赁协议合并计算。

根据(i)按旧租赁协议由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5日止期间应付租金总额约人民币2,402,497.35元及(ii)按一号新租赁协议及二号新租赁协议的应付月租分别约人民币79,552.95元及人民币11,521.50元，上述租赁协议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将不会超过人民币2,566,940.85元、人民币1,644,426.45元、人民币954,635.40元及人民币238,658.85元。

并无其它类似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7条应与该等新租赁协议合计。

订立该等新租赁协议的原因

订立该等新租赁协议有助本公司从其自有物业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回报。该等新租赁协议的条款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及参考可比较物业的公开市场租金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新租赁协议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天津城投及天津环境投资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它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其主要从事以本身拥有的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络、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经营公用设施；持牌经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经营建筑物料、装饰物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咨询。

天津环境投资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与花园及公园等有关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维护及营运，以及项目管理及预算咨询。

上市规则的涵义

如上所述，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环境投资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投及天津环境投资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等新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应与旧租赁协议合并计算。

由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根据旧租赁协议及该等新租赁协议已付或应付的年度租金总额乃低于本公司的适用百分比率5%，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新租赁协议仅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钟惠芳女士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乃与天津市政投资及 / 或天津城投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该等新租赁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该等新租赁协议」	指	一号新租赁协议及二号新租赁协议
「一号新租赁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就天津创业环保大厦9楼及10楼若干面积及5个泊车位而于2012年3月22日订立的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号新租赁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天津环境投资就天津创业环保大厦4楼若干面积而于2012年3月22日订立的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旧租赁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天津环境投资于2011年4月15日订立的一份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的公告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某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并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指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天津环境投资」	指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及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60%股权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文辉

中国，天津
2012年3月22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钟惠芳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及李洁英女士组成。